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新环改〔2017〕116号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杨记粉面加工场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4UX03K4E

法定代表人：雷均杨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紫云路12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7年10月3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经检查发现，你单位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艺废水经收集后排入废水收集池，经处理后通过管道排入下水道。我局执法人员核对你单位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上允许排放的污染物种类仅为废气和噪声。你单位上述行为涉嫌违反《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有现场照片、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现我局责令你单位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改正，停止不按排污许可证排污的行为。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复查，拒不改正的，我局将依法吊销你单位的排污许可证，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你单位停业、关闭。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或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11月13日

